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 (二)114年10月30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115年1月21日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推薦對象及人數配置

(一)遴選推薦對象及配置：

- 1、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就現任公教人員、教職員遴派，各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
- 2、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員各1人、管理員8人、預備員0.5人，不包含監察員），如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得自行調整管理員人數。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各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
- 3、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8人（三分之一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其遴選自各機關（含國營事業機構有公保身份之職員如自來水公司、台電、公營銀行等）、團體、學校推薦，如經協調仍不足名額時，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1)轄內退休公教人員與具有選舉權之村里居民。
 - (2)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 (3)原住民。
 - (4)新住民（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經戶政機關查詢其在臺灣地區是否已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且年滿18歲者，始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4、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監察員2至4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監察員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同一投開票所，以推薦1名監察員為限，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得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除候選人僅1人時，置監察員1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2名之監察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且不得有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之情事。

(1)縣長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備補監察員。

(2)地方公正人士。

(3)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4)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5、警衛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投開票所數，另函所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分駐所)遴派。

(二)下列人員不宜遴薦：

1、投票日另有任務或其他證明無法參加者。

2、替代役男且有機關服勤相關規定者，不宜遴派。

3、各機關臨僱人員或按日計酬者，因規定補假不得支薪，儘量避免遴用。

4、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具有軍人身份者。

5、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情節紀錄者。

6、未年滿18歲者或體能不適任者。

三、機關遴派比例計算及分配：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計算其機關人數佔轄內總員額之百分比，另依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據其比例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四、為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依限完成，鄉鎮市長得視需求定期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人事主管舉行座談，說明遴調工作人員之需求情形

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並請推薦機關依分配人數如期足額造報推薦名冊。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津貼與獎勵：

- (一) 本次選舉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備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日，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200元之交通誤餐費。
- (三) 投票日工作人員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所定標準支給，本次辦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為5張，主任管理員支給新台幣4,100元、主任監察員3,350元、管理員及警衛員2,700元、監察員2,400元、預備員2,000元(如附件一)。
- (四) 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一天。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附件二)。
- (六)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應參加講習，另核給公務人員研習時數，並由各公所負責登錄及上傳。

六、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等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 (一) 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
- (二) 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

七、各公所須建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如附件四)，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以備投票當日無預備員可派用時遞補，備補人員未派補時不可發領投票日工作津貼。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

(一)自115年7月1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5年8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8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9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各公所於115年6月26日、7月10日、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前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五)，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公所選務承辦人，請各公所於該連結網址填報。

(二)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5年9月20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管理人員「黨籍」欄可免填。

(三)監察人員於投票日後完成填報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並送本會第四組。

(四)警衛員由各公所需依投票所數，函所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分駐所)遴派警衛員並造冊，於10月20日前送各公所，公所於10月31日前將名冊登入選務系統後，並函送名冊至相關戶籍機關辦理工作地投票。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運用及派令之核發：

(一)鄉鎮市公所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以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供主任管理員掌理運用。

(二)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三)工作人員派令由各鄉鎮市公所列印並轉發各該當事人。

十、本要點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

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 任 管理員	主 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300	2,750	2,100	2,000	2,100	2,000	2,100	2,100
二	3,500	2,900	2,250	2,100	2,250	2,000	2,250	2,250
三	3,700	3,050	2,400	2,200	2,400	2,000	2,400	2,400
四	3,900	3,200	2,550	2,300	2,550	2,000	2,550	2,550
五	4,100	3,350	2,700	2,400	2,700	2,000	2,700	2,700

備註：

- 一、本基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選舉工作，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
- 三、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基準支給對象：
 -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 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 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五、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六、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每增一張給主任管理員新台幣二百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台幣一百五十元，監察員新台幣一百元。
-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 八、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基準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91.9.10中選人字第09100007100號函訂頒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3.16中選人字第1123750088號函修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 (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
- (五)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推薦115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現任職務	戶籍及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推薦115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現任職務	戶籍及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手機：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

_____公所

(截至115年____月____日止招募人數統計情形)

工作人員 種類 人數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預備員 已招募 數	大專生已 招募數	原住民已 招募數	新住民 已招募 數	備補人員 已招募數	
			合計	現任 公教人員							非現任 公教人員
				教師	公務員						
需求數											
已招募數											
尚待招募數											

本表依各時段，於115年6月26日、7月10日、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前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公所選務承辦人，請各公所於該連結網址填報。

表單範例：

2026/3/30 上午10:44 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115.06.26已招募數調查) - Google 表單

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問題 回覆 65 設定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115.06.26已招募數調查)

表單說明
這份表單會自動收集所有作答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變更設定](#)

1.公所名稱

下拉式選單

1. 1彰化市	×
2. 2花蓮鄉	×
3. 3芬園鄉	×
4. 4鹿港鎮	×
5. 5福興鄉	×
6. 6秀水鄉	×
7. 7和美鎮	×
8. 8伸港鄉	×
9. 9線西鄉	×
10. 10員林市	×
11. 11大村鄉	×
12. 12永靖鄉	×
13. 13溪湖鎮	×
14. 14埔鹽鄉	×
15. 15埔心鄉	×
16. 16田中鎮	×
17. 17社頭鄉	×
18. 18二水鄉	×
19. 19北斗鎮	×
20. 20田尾鄉	×
21. 21埤頭鄉	×
22. 22溪州鄉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2kNdVa0ROZYBN0_I3nG4SvVnXwxTNpP9hq7WIM0qmk/edit 1/1



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已



問題 回覆 65 設定

23. 23二林鎮



24. 24大城鄉



25. 25芳苑鄉



26. 26竹塘鄉



27. 新增選項



必填



2.電子郵件 *

簡答文字

3.主任管理員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4.主任監察員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5.管理員已招募數-總人數(A)(A=B+C+D) *

簡答文字

6.管理員已招募數-教師人數(B) *

簡答文字

7.管理員已招募數-公務員人數(C) *

簡答文字

8.管理員已招募數-非現任公教人員人數(D) *





按 **Esc** 退出全螢幕

8. 管理員已招募數-非現任公教人員人數(D) *

簡答文字

9. 預備員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10. 大學生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11. 原住民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12. 新住民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13. 備補人員已招募數 *

簡答文字

14. 填表人姓名 *

簡答文字

15. 民政課長姓名 *

簡答文字



附件六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統計表

項 鄉 鎮 市 目 別	主 任 監察員人數 (1)	設 置 監察員人數 (2)	投票日未到場執行 職務予以剔除派補 之人數	合計 (1) + (2)

承辦人

執行秘書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